

证券代码：837455

证券简称：邦盛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文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368,8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9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吴铭基、张琦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郭静妍因工作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总结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68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68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68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68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68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962,2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596%；反对股数 1,406,5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68,8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六）	《关于公	1,567,145	52.6999%	1,406,570	47.3001%	0	0.00%

司							
2023							
年度							
利润							
分配							
的议							
案》	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碟、马秀祺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邦盛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2024年5月9日